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三、提案编码”中部分编码顺序与“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顺序不一致,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时,“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提案顺序相应更改,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周一)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1.2 发行规模

1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4 可转债存续期限

11.5 债券利率

11.6 利息支付

11.7 转股期限

1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11 赎回条款

11.12 回售条款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11.18 担保事项

11.19 评级事项

11.20 募集资金存管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1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9-11、15-17、19-2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8、12-14、18 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议案 1-2、4-8 进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1)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利息支付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评级事项	√
11.20	募集资金存管	√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 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1)			
1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1.02	发行规模	√			
1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1.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1.05	债券利率	√			
11.06	利息支付	√			
11.07	转股期限	√			
1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与修正	√			
1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1	赎回条款	√			
11.12	回售条款	√			
1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1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1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11.18	担保事项	√			
11.19	评级事项	√			
11.20	募集资金存管	√			
1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86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583%,其中,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485 股,回购价格 7.284 元 / 股;回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375 股,回购价格 12.524 元 / 股。

2、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9,667,541 股变更为 339,469,681 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86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和《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信息时报》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进行了登报,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自减资事项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其办理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7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 21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6、2016 年 2 月 25 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13.8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3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 13.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8、201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3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7,200 股; 同意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8,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817,2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解锁上市流通。

11、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 318,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4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5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72,500 股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解锁上市流通。

14、2017 年 9 月 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38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5,900 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4,47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455,900 股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解锁上市流通。

17、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4,475 股的回购注销。

18、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3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37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03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18 年 5 月 3 日, 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12,375 股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解锁上市流通。

20、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3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5,140 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860 股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48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6,37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1,315,140 股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解锁上市流通。

22、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8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张利萍、乐丽华 2 人已离职,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2,22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杨思广、张宇 2 人因 2017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 B,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业绩评价标准为 A,根据 2017 年的考核方式,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9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6,72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刘卫东、苏俊、张自勇、刘小兵、高飞、英瑜、朱文静 7 人因 2017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 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8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38,94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4)胡新宏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3,6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马美朋因 2017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 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8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宋尚海因 2017 年度所在部门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 B,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业绩评价标准为 A,根据 2017 年的考核方式,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9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4,37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86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4812%,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583%。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计算公式进行解锁,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和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度权益分派,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30,143,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25,041,30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 (含税);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339,667,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P = P_0 - 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 = 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同时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 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派息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P =18.21/(1+1.5)= 7.284 元 / 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P = 31.31/(1 + 1.5)= 12.524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98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39,667,541 股变更为 339,469,68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5,449,235	39.88%	-197,860	135,251,375	39.84%
首发后限售股	135,251,375	39.82%	0	135,251,375	39.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860	0.06%	-197,86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04,218,306	60.12%	0	204,218,306	60.16%
三、总股本	339,667,541	100.00%	-197,860	339,469,681	100.00%

注:上表中无限售流通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8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本公告增加了变更后对财务数据影响的测算,现对部分内容补充后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丰富,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结合公司的客户特点和应收款项的结构、客户信用及回款情况,同时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时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并结合现实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 10%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并结合现实情况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0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 10%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